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3号

申请人：魏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并送达。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至今未出具王某甲、付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申请人财产的案件的相关案件材料，不符合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也没有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涉案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明显有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插手、干预。公安机关的性质具有双重性，依法管理社会治安，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同时公安机关又依法侦查刑事案件，行使国家的司法权，进一步证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涉案信息。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进行送达，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以邮寄（邮件号：12691853XXXXX）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称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王某甲共计诈骗申请人及亲属880295元；2023年9月14日，王某甲、付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申请人的财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立案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追究王某甲、付某甲诈骗罪的治安责任与刑事责任，但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1.受案回执；2.立案登记表。

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2023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邮件号：127263744XXXX）向申请人送达该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签收该邮件。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3）第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从申请人对其所需信息的描述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答复其控告他人违法犯罪一事的受理情况，系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其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申请人所提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被申请人所作答复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8 日